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京规自（石）供审函〔2026〕0006号

关于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6-628、1616-640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补）

北京市石景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本次供地的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6-628、1616-640地块已于2024年4月28日取得《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6-628、1616-640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石）供审函〔2024〕0001号），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1.1616-628地块配建50平方米有限电视二级基站（可放于地下）、420平方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含社区管理服务），即原B级社区管理服务用房（应设置于地上）、3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应设置于地上）。

2.项目级配套设施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5〕25号）要求执行。《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6-628、1616-640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

（京规自（石）供审函〔2024〕0001号）规划配建的原5平方米B级再生资源回收站，相关功能已归入项目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不再单独配建。

3.1616-640地块规划条件较此前供审意见无变化。

告知事项：

1.本供审意见函是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6-628、1616-640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石）供审函〔2024〕0001号）的补充。

2.本供审意见函与加盖印章注记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6-628、1616-640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石）供审函〔2024〕0001号）一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2026年11月4日